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於2017年6月9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購回股份之建議以及建議重選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458,368,550 (100.0000%)	0 (0.0000%)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458,368,550 (100.0000%)	0 (0.0000%)
3.	(a) (i) 重選方春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296,236,450 (96.3634%)	162,132,100 (3.6366%)
	(ii) 重選吳俊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58,368,550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iii) 重選劉明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458,368,550 (100.0000%)	0 (0.0000%)
	(iv) 重選邱先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58,368,550 (100.0000%)	0 (0.0000%)
	(v) 重選高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58,368,550 (100.0000%)	0 (0.0000%)
	(vi)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58,368,550 (100.0000%)	0 (0.00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458,368,550 (100.0000%)	0 (0.0000%)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458,368,550 (100.0000%)	0 (0.0000%)
5.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4,289,806,450 (96.2192%)	168,562,100 (3.7808%)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458,368,550 (100.0000%)	0 (0.0000%)
7.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相等於所購回股份之額外股份。	4,289,806,450 (96.2192%)	168,562,100 (3.7808%)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600,682,64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上文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受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7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辛建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吳俊峰先生及劉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